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瑞丽服务区

加油站一站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瑞丽服务区加油站一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宏州龙瑞高速公路 K124+200 处，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334m²。建设规模：安装 50m³埋地柴油储罐 2 个、50m³埋地 92#汽油储罐 1 个、50m³埋地 95#汽油储罐 1 个、30m³埋地 98#汽油储罐 1 个，总储油量为 180m³(柴油折半计算)，安装潜油泵 5 台。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四个部分。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期间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油气回收装置设计、施工单位为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期间项目已建成运营现场可视范围内，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施工期污染已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7 年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且已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且能正常运行。2018 年 8 月，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瑞丽服务区加油站一站委托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瑞丽服务区加油站一站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按照生态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瑞丽市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的审批、规定和要求，在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勘察的基础上，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在项目达到

验收监测条件后，于2018年9月14日~2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和环保检查，根据检测和调查编制《验收监测表》。

2019年1月23日，由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瑞丽服务区加油站一站组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德宏销售分公司瑞丽服务区加油站一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建成，外排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同意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实验室资质认定”以及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的首批“云南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资格认定（乙级）”认证项目共200余项。其中包括：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含工作场所空气）、土壤、沉积物、固废、噪声、辐射、工作场所空气和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等。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环境工作主要负责人为加油站站长。公司设有工程部，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及环境管理日常工作。加油站制定有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环保规章主要包括：定期报表制度、技术管理制度等。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次验收工作进行相应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①2018年9月14日~16日连续三天对化粪池出口和油水分离池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来看，现阶段项目经处理后的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2018年9月14日~15日项目厂界噪声值昼间在50.9-57.3dB（A）范围，夜间在39.9-46.3dB（A）。根据2018年9月14日和15日对项目厂界进行的噪声监测来看，项目营运

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③2018年9月14日~16日连续三日监测，恶臭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项目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text{mg}/\text{m}^3$ 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和验收意见等各环节提出的具体整改包括以下几点：

- ①、进一步规范项目危废转运台账管理，补充加油机油气回收工程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依托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的可行性支撑材料，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
- ②、在监测点位图上加风向玫瑰图，无组织排放点设在厂界周围 2-50m 位置。
- ③、文本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目前以上 3 条已整改完毕，并报送评审专家。

云南中油云岭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瑞丽服务区加油站一站